

# 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 年 8 月 1 日，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内容

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基地锦盛路 2 号，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聘用职工 13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0 小时（2 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项目进行全厂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TPU 膜 600 吨。实际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住宿。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狮环评[2021]表 45 号。

2023 年 5 月 10 日，我公司将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申报了全国版排污许可登记表，证书编号：91350581MA2XTH2E2Y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介绍：**于 2021 年 11 月底，因市场订单的需求情况，我公司启动了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阶段性）的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申领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1MA2XTH2E2Y001Y。该项目分阶段性进行建设，验收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TPU 膜 300 吨，同意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22 年 3 月底在“全

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备案。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依据《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验收，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 TPU 膜 600 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全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未存在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锦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吹膜车间设置密闭措施（车间采取了玻璃幕墙，主要出入口设置 PVC 门帘），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中分离的 PE 膜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设了一间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4F 内），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及“三防”措施，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了台账并悬挂在危废暂存间内，并放置了盛装容器用于盛装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中“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55%、60.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锦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锦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吹膜有机废气（G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4.03mg/m<sup>3</sup>、排放速率0.019kg/h，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1.16m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中两天最大浓度为1.94mg/m<sup>3</sup>，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56mg/m<sup>3</sup>）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3dB（A），夜间最大值为53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中分离的PE膜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若处置妥当，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总量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锦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 COD、NH<sub>3</sub>-N 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843.4 万标 m<sup>3</sup>，VOC<sub>S</sub>排放总量为：0.108t/a，未超过环评控制总量 VOC<sub>S</sub>≤0.84t/a。

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决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应规范做好环保管理台账，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管理意识；

**附：验收组名单**

**石狮华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